

股票简称：*ST 亚星

股票代码：600319

编号：临 2016-062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6]085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《问询函》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2016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在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称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，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贵斌拟将商业物业“买入、修整、销售”业务模式及相应的工作团队和资源储备无偿注入上市公司。同月 19 日，你公司再次披露公告称，李贵斌承诺，上述业务注入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，具体方式为将业务模式、业务相关的人员、项目信息储备等全部无偿转移给你公司或你公司的子公司。

截止目前，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已经届满，但你公司并未披露相关承诺是否已经履行及履行情况。鉴于此，现有如下事项，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：

一、上述承诺是否已经履行完毕。如是，请公司及时披露履行结果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；如否，请披露具体履行进展，并详细披露3个月内未履行完毕的原因。

二、如上述承诺未履行完毕，请披露后续承诺履行的具体安排，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李贵斌是否拟履行上述承诺，或者是否将变更承诺，以及你公司和你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承诺履行的意见等。

请你公司在2016年7月18日之前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